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集团国际大酒店写字楼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轶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共276名,所持股份19,013,909股,占公司股登记日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59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为 117,277,994股,占公司股登记日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4.9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1,735,915股,占公司股登记日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66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736,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股份1,73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1%。

会议由孙轶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采取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7,73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9%;反对2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91,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9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427%;反对2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82%;弃权191,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91%。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港中旅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14人,代表股份3,062,748,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3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412人,代表股份21,12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3%。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0.013,69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80%。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12,07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共411人,代表股份39,05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8%。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了该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3%;反对13,679,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8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3%;反对13,679,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8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3%;反对13,679,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8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3%;反对13,679,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8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3%;反对13,679,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8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023%;反对13,679,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832%;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8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131%;反对13,87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269%;弃权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32%;反对13,684,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36%;弃权2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75,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437%;反对13,68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92%;弃权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132%;反对13,684,5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736%;弃权2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75,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437%;反对13,68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92%;弃权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73%;反对13,417,2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604%;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15,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943%;反对13,417,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6%;弃权2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三峡集团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17,620,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73%;反对13,417,2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604%;弃权249,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15,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3943%;反对13,417,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386%;弃权2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7,73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2%;反对2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187,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9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00%;反对2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97%;弃权187,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0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中,边雨辰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836,900股,本议案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177,00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贵利、杨永波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王恕慧已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曦、谢石松、刘中华、冯科与非独立董事舒波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李红已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不超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总股本1.00%的股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交割,并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中信证券发行的交易对价8.10亿股A股(600030.SH,下同)股份,占中信证券彼时总股本的6.26%。2021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与中信证券A股配股及H股(06030.HK,下同)供股认购等方式,持续增持中信证券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13.25亿股股份,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8.94%。其中持有中信证券A股9.31亿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6.28%;持有中信证券H股3.94亿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2.66%。上述股票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交易方案
1、出售标的:中信证券A股或H股。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利JL2,期权代码:037307。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72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377,500份,行权价格为109.91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达成决议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672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为2,377,500份,行权价格为10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72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77,500份,行权价格为109.91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77,500股,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及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披露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 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约定进行现金分红、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其他处分;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最近一个行权期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3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139.66亿元,公司最近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公司最近一个行权期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期间个人上一年度行权绩效考核结果≥个人上年度行权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期间个人上一年度行权绩效考核结果均≥个人上年度行权绩效考核结果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6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377,5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77,500股,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